
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文件

农机化总站〔2025〕129号

关于举办农机化统计员能力素质提升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开展农机化统计调查制度修订解读，指导基层农机化统计人员更好地理解统计指标，提升统计业务能力，推动提高统计工作质量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我站定于11月中旬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农机化统计员能力素质提升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农机化统计政策法规宣贯；
- （二）《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调查制度》及智能农机统计新增指标解读；

(三) 各版块统计指标、统计范围、数据审核原则及修订重点讲解;

(四) 农机化统计直报系统操作要点介绍;

(五) 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交流与答疑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、农机化系统事业单位统计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报到, 11月13日-14日培训, 11月15日返程。

培训地点: 杭州百瑞运河大饭店(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58号, 联系电话: 0571-56651111)。

四、报名及培训费用

(一) **报名方式。** 请根据培训需求自愿参加, 于11月5日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

(二) **培训费用。** 培训班收取培训费1800元/人(含培训、教材、培训证书等费用), 餐饮统一安排, 住宿费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缴费方式。培训费采用银行汇款或报到时刷卡、支付宝或微信方式交纳，现场不收取现金。银行汇款请务必在备注栏标明“统计培训”。汇款单位名称与开票单位名称需保持一致，如不一致，还请备注参训人员单位名称、姓名，并开具证明提供发票信息。

收款单位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；

银行账号：11220701040017219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期间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安排与培训内容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外出参加各种聚会、拜访、宴请等活动，不得饮酒。

(二) 本次培训班全部开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。

(三) 本次培训班不安排接站，请参加培训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。

(四) 培训结束后为参训人员发放培训证书。

(五) 联系人：孙筱 010-59199156、17611191770。
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

2025年10月15日



